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，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或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，**優先考量進用**，例示如下：
 - 1、生活扶助戶（檢附**政府機關**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村、鄰、里長個人或辦公室均非前述「政府機關」）
 - 2、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 - 3、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 - 4、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 - 5、原住民族身分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每月新台幣 25,440 元。

- 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，扣薪基準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6 元。
- （二）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，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3 名，備取 3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

- （一）協助輸入當事人資料及卷證資料、整卷裝訂編頁、影印等業務。
- （二）協助文書科收發登錄傳遞、檔卷分類上架、檔案回溯、圖書期刊整理等業務。
- （三）督導人員臨時交辦之其他事務性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）

七、工讀時間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，暑期期間二個月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hld.judicial.gov.tw/tw/mp-311.html> 或電洽本院文書科陳科長索取：(03) 8225144 轉分機 261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遞或送至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，並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地址：970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十一、本年度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之招募作業，如因疫情有停止辦理之必要者，將另行公告。